

臺馬空運關場後開場之加班及轉場機運作機制

114.10.01 修訂

一、 前言：

馬祖機場因天候不穩定，機場條件不佳因素導致關閉機率較高，造成旅客行程安排上的不便。現有兩個機場中，北竿為非精確儀降機場，雖可實施夜航，目前仍僅容許南面進場。為減少南竿/北竿往返台灣本島的旅客因天候關場所造成的交通不便，經交通部民航局、連江縣政府及地區立法委員研究後，由立榮公司於 91 年 10 月南竿機場啟用後即特別制定「馬祖航線因天候因素關場後開場的班機航運作機制」因應，此機制歷經多年實施及不斷與各單位協商檢討及修訂，內容已逐漸改善中，於 98 年 9 月 24 日修正施行。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。104 年 11 月 16 日第三次施行修正。108 年 9 月 16 日第四次施行修正。112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施行修正，113 年 10 月 29 日第六次施行修正，114 年 10 月 1 日第七次施行修正。

二、 航班時刻排訂機制

馬祖航線班機時刻表之安排，應朝向班表時間固定原則。立榮航空欲調整飛航班次時，將預先知會連江縣政府後，陳報交通部民航局。

三、 航行間班機轉降作業機制：

- 1、台灣本島飛往南(北)竿班機於航行期間遇南(北)竿機場關閉而北(南)竿機場持續開場時，執飛飛行員在考量機況，剩餘油料及機場當時之各項條件，在無安全顧慮之前提下，將採行南(北)機北(南)降作業。轉降機場之作業以原南(北)竿航班作業模式辦理。原班機回程之已劃位報到旅客，享有至北(南)竿機場直接搭乘該「轉降機」回台之權利，或依其意願辦理退票或留在原南(北)竿機場候補下一回程航班。前述原班機回程之贋餘機位，依現行之南竿與北竿候補作業機制人數比例原則分配。

2、前述航班轉降造成南(北)竿機場後續航班時間延後時，立榮公司將張貼公告，告知旅客預估班機延後之時間。

四、機場關場後轉場機運作機制：

1、南竿與北竿遇有一機場關閉另一機場持續開場時：

- (1) 在該航班表訂台北(或台中)起飛時間前三十分鐘(即訂位旅客報到截止時間)，其原排定之到達機場南(北)竿仍屬關場，立榮航空應宣佈原班機改以「轉場機運作機制」方式之作業，依原排訂時間改飛至另一持續開場中之機場。惟前一班正常航班或轉場機雙向均未客滿時次班得不派飛轉場機。
- (2) 台灣本島原班機已劃位報到旅客，享有直接轉搭該「轉場機」之權利，或依其意願辦理退票或留在台灣本島機場候補飛往原班機機場航班。
- (3) 已安排前項「轉場機」時，對原取消的飛往關場機場航班，將不再補開替代班機，以確保後續航班能準時飛航。
- (4) 立榮航空南(北)竿機場原班機機場在接獲台灣本島通知改飛「轉場機」後，得在現場即刻宣佈原班機改以轉場機運作機制方式作業，通知南、北竿鄉公所請各村廣播通告之，並在十分鐘後，立即停止辦理原班機劃位，及統計已劃位且有願意前往轉場機場搭機人數；原班機之回程劃位報到旅客，享有直接搭乘轉場機自北(南)竿回台之權利，並得依其意願辦理退票或留在原班機機場候補返台航班，前述轉場機回程之剩餘機位，則依現行之南竿與北竿候補作業機制人數比例原則分配辦理。
- (5)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需配合航空公司協調相關單位，協助解決南北竿間之接駁船班及開航時刻，開場機場之航警安檢人力、以及本案機制衍生之搭機旅客客訴問題。

2、南竿與北竿兩機場皆為關閉狀態時：

- (1) 兩座機場均關場時，依原班機時刻等後候開場起飛。為免後續航班遭受影響，等待時間以達原表定起飛時間達 30 分鐘為原則，如仍未開場，可宣佈取消該班次。
- (2) 若原表定機場先開場時，依該機場表定班表時間派飛，若表定機場外之另

一機場開場時，則依前項「轉場機運作機制」辦理。

- 3、連江縣政府將協調南(北)竿航空站於機場設置大型電子氣候預測看板，提供旅客即時資訊，並建立海空應變機制。
- 4、因機場關場造成南(北)竿機場之後續航班時間調整時，立榮公司將在機場劃位櫃檯張貼班機動態公告海報，告知旅客預估班機延後之時間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
五、 旅客候補作業機制：

- 1、受理候補的優先順序，以滯留天數越久越優先之原則辦理。
- 2、當日候補的優先順序為：
 - (1) 經公立醫院開立證明單且需符合適合搭機體況之緊急病患(含一人陪同)。
 - (2) 需急難救助的旅客。
 - (3) 立榮優先候補會員卡。
 - (4) 當日已報到的旅客。
 - (5) 當日候補名單的旅客。
- 3、因機場關場取消班機之已訂位報到旅客及以上候補名單旅客，均依序保留優先候補權利，採持續關場日有效，直到候補唱名過後始失效，在前列名單之旅客無須再填候補單。
- 4、轉場機或加班機屬轉場候補者，於唱名時有一次性轉場候補權利，或選擇保留原場候補。
- 5、前一日機場未關場時，旅客得於班機時間表訂航班之前一日，在該機場馬祖航線末班班機結束後，在現場辦理次日馬祖航線航班之候補單候補登記。每人限填一位，該提前一日登記候補權利，自次日首班起生效依順序唱名候補。

在未唱名超過前均有效保留。但在唱名時未到現場將視同放棄候補登記後續航班權利，需重新依前述作業方式辦理旅客候補登記。

6、馬祖南竿與北竿機場之加班機或轉場(降)機的旅客候補回台機位之分配，以南竿三分之二、北竿三分之一的比例原則作業。

7、急難救助航空候補機制：

- (1) 凡病危、災禍重傷等急難救助事件之二等親以內家屬，每班次以二人為原則，倘無上開至親者，放寬為三等親。
- (2) 前項認定方式由連江縣政府簽署確認後交付航空業者依序執行，事後並將名單送縣府備查。

六、東引、莒光地區旅客傳真報到作業機制

本作業流程僅適用於自馬祖東引、莒光地區，將搭船至南竿再轉搭機至台北之已訂機位旅客。為使班機準時起飛，請該旅客預先購妥機票。作業內容分述如下：

1、機場天候、班機運作皆正常時：

- (1) 旅客應採用連江縣政府提供之制式表格填寫，並於東引、莒光碼頭，向船公司櫃台報到，由船公司(或直昇機公司)彙整名單，於班機表訂起飛時間 30 分鐘之前，統一傳真至立榮航空馬祖機場辦事處(南竿)，辦理傳真報到手續並電話確認，逾時將不再接受該班機傳真報到作業。
- (2) 前述旅客雖已傳真報到，然於班機表訂起飛時間前 20 分鐘，仍未到達南竿機場櫃檯完成實際劃位手續時，該機場人員將立即取消其機位，並再做第二次現場旅客候補作業，並列印艙單，做為下一航班之優先候補依據。

2、因天候不佳機場已關閉時：

- (1) 旅客於班機表訂起飛 30 分鐘前，透過東引、莒光之議員服務處彙整名單後，統一傳真至立榮航空馬祖機場辦事處(南竿)，辦理傳真報到手續並電話確認，逾時將不再接受該班機傳真報到作業。
- (2) 南竿機場人員於前述班機之櫃檯劃位時間截止後，即列印艙單，以做為機場開場後之航班之優先候補依據。

七、本協議所訂未盡事宜得另行訂定協議之。